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士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姚雯及蔡承荣、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金平、财务总监向光明以通讯方式列席,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以现场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长李年生及董事张义忠、谢香芝在交易对方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满足生产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9个月,年化利率不超过6.2%,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宏泰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宏泰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因董事长李年生及董事张义忠、谢香芝同时在宏泰国投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曾鑫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宏泰国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宏泰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宏泰国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081,799.06	5,857,101.62
净资产(万元)	1,914,127.21	1,892,208.18
	2021年1-3月(未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60,682.99	1,166,806.95
净利润(万元)	23,296.09	-134,470.20

截止本公告日,宏泰国投持有公司201,978,2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宏泰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9个月。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年化利率不超过6.2%。

5、担保措施:本次借款不涉及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6.2%,该定价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借款协议尚未签署,各方主体将在借款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各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2021年1月5日,公司已结清前期向宏泰国投借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宏泰国投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短期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公司实际借款2,000万元并已归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宏泰国投实际借款的余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1年6月30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30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6月30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锦宇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南通尚柏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日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新世界”)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日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日禾”)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独立第三方上海爱建泽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建泽盈”)、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信托”)合作设立南通尚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通尚柏”),进行房地产业务投资。本次南通新世界出资100万元,南通日禾出资27,200万元,合计投资金额27,3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0.95%。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投资无须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

二、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南通尚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

3、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南通新世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GP1)出资100万元,持股0.2%;爱建泽盈作为普通合伙人(GP2)出资100万元,持股0.2%;爱建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1)出资27,000万元,持股49.6%;南通日禾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2)出资27,200万元,持股50.0%

4、出资进度: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或分次缴付

5、存续期限:长期

6、收益分配:根据具体投资项目及其产生收益的情况,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约定

7、退出机制:投资期满后,通过清算分配、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等方式退出

8、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参与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合作方简介

1、上海爱建泽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6日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H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作为GP2出资100万元持股0.2%

2、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8月1日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268.4564万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王均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作为LP1出资27,000万元持股44.96%

以上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拓宽合作渠道,为合作方创造投资机会,与合作方一起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6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9.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61.0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广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1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8,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2.76%	429,398	2,669,465注	18,000	0.63%	447,398	2,651,465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6,436,766.59	5,353,288.60	1,083,477.99	2,219,706.14	57,954.40	35,348.49
2021年4月(未经审计)	6,500,234.26	5,379,417.15	1,120,817.11	428,504.79	15,896.73	12,744.9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8,000万元。

3、担保范围:有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中南建筑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中南建筑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9.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61.0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5.3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 公告(6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17,640,000	0.86%	0.46%	否	否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0,000	0.97%	0.52%	否	是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3月20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是	2,280,000	0.11%	0.06%	否	是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7月2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是	27,000,000	1.31%	0.71%	否	是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8月12日	国联证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66,920,000	3.25%	1.75%	-	-	-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78%	1,300,514,382	63.20%	33.99%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6%	1,300,514,382	62.76%	33.99%	0	0	10,810,498	1.4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1年6月16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	450,596,853	21.74%	11.78%	153,000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	331,100,000	15.98%	8.65%	111,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84,596,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84,406,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8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18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18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84,521,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7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123%;反对7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84,521,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7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123%;反对7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同意184,52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3%;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同意184,52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3%;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经表决,同意184,52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3%;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184,52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3%;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5 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184,52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3%;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184,52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3%;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7 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184,52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3%;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8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184,52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3%;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84,52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3%;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